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阳光，股票代码：600673.SH）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指数（000001.SH）、申万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I）、中国证监会综合企业指数（883034.S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21个交易日 (2020年6月12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0年7月14日)	涨跌幅
东阳光收盘价（元/股）	6.49	7.76	19.57%
上证综指指数	2,919.74	3,414.62	16.95%
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10,249.66	12,512.35	22.08%
中国证监会综合企业指数	1,347.22	1,634.49	21.3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2.62%
剔除同行业板块（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因素影响			-2.51%
剔除同行业板块（证监会综合指数）因素影响			-1.7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申万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I）和中国证监会综合企业指数（883034.SI）因素影响后，东阳光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2%、-2.51%、-1.75%，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署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7月28日